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

圖儀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

本辦法經 100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本辦法經 105 年 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辦法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系為規畫、評估及審核適合本系發展之圖儀設備，特設立圖儀預算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會設置委員三~**五人**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**並兼任**召集人，其餘**為選任**委員由系務會議從本系管理實驗室之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
一、依本系中長程計畫規劃本系發展之圖儀設備。
二、審核本系圖儀設備之採購預算。
三、審核本系圖儀設備變更採購事宜。
四、其他與圖儀預算相關事宜。
- 第 四 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。
- 第 五 條 本會**選任**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**連**選得連任**一次**。
-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始得開會，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 七 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